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41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

法定代表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伊汶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

債務人 曲紹武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○○號

(遷出國外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曲紹武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經查債務人已遭戶政機關為遷出國外之註記，應推定其最後戶籍地址為其在臺居所，而其最後住所係在臺中市大里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